

2021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运行持续向好。

一、综 合

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395.8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5.96 亿元，增长 7.5%；第二产业增加值 193.56 亿元，增长 3.9%；第三产业增加值 176.3 亿元，增长 4.8%。

三次产业比例为 6.56：48.9：44.54。其中，第一产业比重比上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 1.18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比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二、三产业仍然是拉动我区 GDP 增长的主要动力，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41.2% 和 48.2%，分别拉动 GDP 增长 1.9 和 2.2 个百分点。

二、农 业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8.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9.2%。其中，农业产值 38.1 亿元，林业产值 2.4 亿元，牧业产值 4.9 亿元，渔业产值 0.3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2.7 亿元。

年末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22.72 万千瓦，其中，农用拖拉机 2076 台，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6478 台，联合收割机 33 台。机耕面

积 10.5 万亩，机播面积 9.3 万亩；机收面积 8.4 万亩；新增农田灌溉面积 1000 亩，改善灌溉面积 900 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900 亩。

年末生猪存栏 62048 头，牛存栏 2897 头，羊存栏 6088 只，家禽存栏 53.22 万只。全年猪、牛、羊和家禽分别出栏 98165 头、1913 头、11663 只和 136.78 万只。全年肉类总产量达到 10856 吨，禽蛋产量 2052 吨，奶类产量 4646 吨。

三、工业和建筑业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233 家。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以下简称工业）总产值 513.9 亿元，增长 11.8%，工业增加值增长 11.0%。工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48.6%，拉动经济增长 2.2 个百分点。

规模以上工业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35.3 亿元，增长 12.5%；实现利润总额 34.9 亿元，增长 0.3%；全区营业收入过十亿元企业 14 个，过亿元企业 85 个；利润过千万元企业 58 个，过五千万元企业 17 个。

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共实现产值 297.5 亿元，增长 11.6%，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 57.9%；实现利润 20.2 亿元，增长 10.9%，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 57.7%。

全区资质内建筑业企业 55 家。当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71.0 万平方米，下降 6.7%。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47.1 万平方米，增长 71.4%。全年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22.7 亿元，下降 12.7%。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8%。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167.89 亿元，增长 16.1%。其中，城镇零售额 100.4 亿元，增长 17.3%；乡村零售额 67.49 亿元，增长 14.4%。

按行业分，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 61.2 亿元，增长 8.7%；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 54.8 亿元，增长 10.6%；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 215 万元，增长 22.4%；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 1.1 亿元，增长 25.6%。

六、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176.8 亿元，增长 25.1%。其中，进口总额 140.4 亿元，增长 32.3%；出口总额 36.4 亿元，增长 3.4%。

七、邮电、电力

全年实现邮政业务总量 4136.99 万元，增长 2.02%；实现业务收入 4524.56 万元，增长 11.61%。全年发送信函 97 万件，增长 12.01%；报刊订销量 671.63 万件，增长 13.41%。

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29.91 亿千瓦时，增长 5.85%。其中，工业用电 22.29 亿千瓦时，增长 4.22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3.61 亿千瓦时，增长 6.09%。

八、财政、金融

全区实现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4.82 亿元，增长 11.4%。其中，税收收入 25.66 亿元，增长 1.4%，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达 73.68%。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88 亿元，下降 6.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 亿元，增长 0.7%；公共安全支出 1.05 亿元，下降 23.3%；教育支出 6.45 亿元，增长 20.0%；科学技术支出 416 万元，下降 76.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82 万元，下降 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 亿元，增长 10.4%；卫生健康支出 3.4 亿元，增长 36.5%；城乡社区支出 2.14 亿元，下降 36.1%；农林水支出 1.52 亿元，下降 47.8%。

年末全区各类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97.24 亿元，增长 6.43%。其中，企、事业单位存款余额 98.59 亿元，城镇居民存款余额 289.91 亿元。全区各类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293.10 亿元，增长 7.95%。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89.60 亿元，增长 3.61%，中长期贷款余额 203.48 亿元，增长 10.23%。

九、教育、人才

全年新建校舍 85000 平方米，投资额 56000 万元。年末全区拥有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 112 所（含技校、高职、体校、武校）。其中，中学 10 所、小学 20 所、各类幼儿园 82 所。全区年末小学在校学生 24030 人，初中在校学生 13863 人，高中在校学生 3472

人。幼儿入园率 100%，小学入学率 100%，初中入学率 100%，高中段入学率 98.86%，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 100%。

全年引进各类人才 1877 人，其中，硕士及副高以上 145 人；接收各类大中专毕业 1817 人，其中，硕士 132 人、本科 831 人。年末全区(事业单位)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978 人，其中，高级 830 人、中级 2068 人。全年组织各类人才招聘会 36 场，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个。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区拥有艺术表演场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文化馆 1 个，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1 个。全区有线电视用户 57986 户。其中，城区有线电视用户 30537 户、农村有线电视用户 27449 户。

年末全区拥有卫生机构 318 所。其中，医院、卫生院 18 所，卫生防疫防治机构 1 所，妇幼保健机构 1 所。各类卫生机构拥有床位 1984 张，卫生技术人员 3070 人。其中，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 1263 人、注册护士 1557 人。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6 处（3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3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

全年我区代表团及个人在省级以上各类运动会上，共获得金牌 12 枚、银牌 1 枚、铜牌 2 枚的好成绩。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我区选手张书涵获得铁人三项团体接力第一名。

十一、环境保护

空气环境质量：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57 微克/立方米。其中 SO₂、NO₂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全区主要水库（门楼水库）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 III 标准。

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噪声年均值为 67.7 分贝，符合国家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基本上保持稳定，各个功能区的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公安部门统计的户籍人口为 352971 人。全年出生 2272 人，人口出生率为 5.93‰；死亡 2551 人，人口死亡率为 7.2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29‰。

据抽样调查，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944 元，增长 8.9%；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9748 元，增长 8.2%。

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5156 元，增长 8.6%；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2083 元，增长 7.7%；城市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恩格尔系数）的比重为 29.7%。城市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4.15 平方米。

城市每百户居民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消费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消费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微波炉	台	36	照相机	架	11
电冰箱	台	107	空调器	台	111
中高档乐器	件	12	固定电话	部	4
淋浴热水器	台	96	移动电话	部	224
彩色电视机	台	103	助力车	辆	50
家用电脑	台	54	家用汽车	辆	58
洗衣机	台	98			

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031 元，增长 11.2%；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042 元，增长 13.5%；农村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恩格尔系数）的比重为 32.2%。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40.07 平方米。

农村每百户居民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消费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消费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洗衣机	台	88	彩色电视机	台	116
电冰箱	台	120	照相机	架	2
空调机	台	78	家用计算机	台	14
抽油烟机	台	80	助力车	辆	56
微波炉	台	18	摩托车	辆	54
热水器	台	54	汽车（生活用）	辆	38
固定电话机	部	4			
移动电话	部	236			

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29522 人、111813 人、907495 人、98540 人和 77592 人。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22.79 万人，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达到 1308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为 21.1 万人，参保率和参合率均为 10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达到 1461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80 元。全区 60 周岁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每人每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197 元。

年末全区拥有各类福利机构 3 家，拥有床位 1244 张。全年募集慈善捐款捐物 356.5 万元，支出各类救助金 398.39 万元；纳入低保对象人数 112 人，发放低保金 2102 万元，其中，农村低保标准增加到 667 元。

注：1. 本公报所列各项数字为初步统计数。

2. 生产总值（GDP）、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